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13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兼
送達代收人　李冠緯
被　　告　俄台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葉天佑
被　　告　劉世菁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柯爾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229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玖萬玖仟壹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肆拾玖萬玖仟壹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之授信共通條款第20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299號卷【下稱新北地院卷】第1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鄭永春，嗣變更為張振芳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0頁），核無不合，

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俄台有限公司（下稱俄台公司）於民國107年6月22日邀同被告葉天佑、劉世菁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於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。嗣俄台公司向原告借貸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款項，並均以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2.12%計息（目前利率為3.2%，計算式：1.08+2.12 =3.2），且自借款日起，按月計付利息，到期後還清本金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俄台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就附表編號1及2之借款，於108年4月22日即未繳付利息，就附表編號3及4之借款，於108年4月8日即未繳付利息，則依系爭契約授信共通條款第8條第1款約定，俄台公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於108年6月21日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葉天佑及劉世菁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確實有向原告借款，也確實積欠如原告起訴狀所載之金額，當初係因公司經營不良，所以才無法償還，就原告起訴書所載之內容、事實均為認諾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；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

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新北院卷第15頁至第38頁、本院卷第45頁至第59頁），堪信屬實。而本件被告於本院109年2月14日言詞辯論時對原告之主張及請求之數額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和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經核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

附表：　　108 年度訴字第4130號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欠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（民國）	借款期間（民國）	利息	違約金
1	175萬元	157萬4,697元	107年6月22日	自107年6月22日至107年12	自108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	自108年5月22日起至108年11月21日止，

（續上頁）

				月21日止	止，按週年利率3.2%計算。	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自108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75萬元	67萬4,870元	107年6月22日	自107年6月22日至107年12月21日止	自108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%計算。	自108年5月22日起至108年11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自108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175萬元	157萬4,697元	107年8月8日	自107年8月8日至108年1月31日止	自108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%計算。	自108年5月7日起至108年11月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自108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4	75萬元	67萬4,870元	107年8月8日	自107年8月8日至108年1月31日止	自108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%計算。	自108年5月7日起至108年11月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自108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	449萬9,134元				